

世界贸易组织
WT/REG171/1
2004年7月27日
(04-3232)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原文: 英文

亚美尼亚与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亚美尼亚代表团的请求, 现分发2004年6月17日的如下来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 以下称为缔约方,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亚美尼亚共和国与乌克兰之间的贸易与经济合作,

基于各国行使独立对外经济政策的主权权利,

旨在促进经济活动、实现充分就业、提高生产力及合理利用资源,

努力推动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与增长, 消除其发展中的障碍,

重申亚美尼亚共和国与乌克兰有意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认同关贸总协定的目标与原则, 并考虑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与谅解成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缔约方不得对源自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并运往另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的货物的进出口征收关税、税收及具有同等影响的费用。基于商定的术语对此贸易制度的例外情况

应通过单独文件予以正式化，若缔约方认为有必要，此类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为本协议之目的及在其有效期内，源自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应被视为根据1993年9月24日《货物原产国确定规则》所确定的货物，该规则经独立国家政府首脑理事会决议批准。

第二条

各缔约方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协议项下商品征收任何超过对类似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商品所征收相应税收和费用的国内税或费用；
- 对源自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实施仓储、转载、存储及运输规则，以及对支付和支付转移实施规则，除非这些规则在涉及类似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货物的情况下同样适用。

第三条

缔约方在相互贸易中应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或在本协议框架内对货物的出口和/或进口实施数量限制或类似措施。

缔约方可在合理限度内且严格规定的时间段内，单方面实施数量限制或其他特殊限制。

此类限制应具有例外性质，且仅适用于关贸总协定协议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条实施数量限制的缔约方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缔约方全面通报实施上述限制的主要原因、形式及预期适用期限，并据此安排磋商。

第四条

缔约方应定期交换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及其他法规信息，包括贸易、投资、税收、银行业及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以及运输和海关问题（含海关统计）。

缔约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国家立法的任何变更。